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0月26日 1956年第38号(总第64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外交部关于美國方面在中美大使級会談中拒絕討論中國方面所提促進兩國	
人民來往和文化交流的建議蓄意阻撓会談進展的声明	(983)
國务院关于新公私合营企業工資改革中若干問題的規定	(984)
財政部、農產品采購部关于1956年農業稅秋征棉花作价付款办法的規定	(988)
財政部关于1957年地方國营企業流动資金在省(市)預算中安排办法的通知	(990)
粮食部、內务部、農業部关于委托收購儲存救灾备荒种子的通知	(991)
外幣存款章程······	
國务院关于报送紀律处分案件問題的通知	(995)
國务院关于設置公主嶺市的决定	(996)
國务院关于設置馬鞍山市和銅官山市的决定	(996)
國务院关于撤銷峰峰市的决定	(997)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河北省圍場縣的双敖包自然屯划归內蒙古自治区喀喇沁	
旗領導給河北省人民委員会、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99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998)
國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外交部关于美國方面在中美大使級会談中 拒絕討論中國方面所提促進兩國人民來往和 文化交流的建議蓄意阻撓会談進展的声明

1956年10月16日

鑒于美國在关于中美兩國不使用武力的問題上坚持侵犯中國主权和干涉中國內政的立場,使中美大使級会談陷于長期拖延的局面。为了促進会談的進展,中國方面在美方拒絕討論我方提出的关于解除禁运方案以后,又在1956年9月22日提出了关于促進中美人民來往和文化交流的协議声明草案如下:

[为了促進中美兩國人民之間的相互了解,为了恢复中美兩國人民之間 的 傳 統 友 誼,

王炳南大使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約翰遜大使代表美利坚合众國政府,协議声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坚合众國將各自主动采取措施,來消除目前阻碍他們兩國人民自由來往和進行文化交流的障碍。〕

大家知道,中國方面在促進中美兩國的人民來往和文化交流方面曾經作了不少努力,例如前不久中國政府就批准了許多美國記者訪問中國的要求,从美國新聞界所表示的热烈欢迎的态度中,可以看出中國方面采取的这一行动是符合于美國人民要求了解中國的深切願望的。就中美会談而言,如果双方能对这些比較容易解决的問題达成协議,那就將不僅打开中美兩國人民之間接触的道路,而且肯定地还会改善中美会談的气氛,有助于中美間其他有所爭执的問題的解决。

但是,美國方面却以双方还未对不使用武力問題达成协議和还有少数在中國犯法的 美國人在中國服刑为借口拒絕討論中國方面提出的关于促進中美人民來往和文化交流的 建議。美國方面的这种說法是完全站不住的,对此中國方面曾經不止一次地說明正是美 國方面阻撓了双方对不使用武力問題达成协議和違反了关于双方平民回國問題的协議的 执行。同时,誰都知道,这些問題在任何意义上都沒有理由成为开展中美人民來往和文 化交流的障碍。美國采取这种态度只能表明它蓄意要使中美大使級会談得不到任何進 展,害怕中美关系得到任何改善。我們相信,美國的这种态度是完全違反廣 大 世 界人 民、包括美國人民在內的願望的。

國务院关于新公私合营企業工資改革中 若干問題的規定

1956年10月12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9次会議通过

全國各地私营企業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企業的性質發生了根本的变化,已成为新的公私合营企業,职工的劳动热情普遍高漲。半年多以來,新公私合营企業的生產、营業情况已有很大改善,但是原有的混乱不合理的工資狀况,却障碍着生產的進一步提高和社会主义經营管理原則的貫徹执行。为了改变新公私合营企業中混乱不合理的工資狀况,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工資制度,國务院决定对新公私合营并且已經定股定息的企業的工資制度,在今年下半年進行一次改革,并且根据在發展生產、提高劳动生產率的基礎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原則,考慮到企業生產、营業、成本等方面的情况和財务开支的可能性,適当地提高現行工資待遇比較低的工人、职員和私方人員的工資水平。現在,对工資改革中的若干問題,作如下規定:

一、关于工資改革的方針問題

新公私合营企業的工資标准和工資制度,应該逐步向同一地区、性質相同、規模相 近的國营企業看齐。新公私合营企業的工人、职員和私方人員的現行工資标准,同当地 同类性質的國营企業的工資标准相比較,高了的不減少,低了的根据企業生產、营業情 况和实际可能,分期地逐步增加。現行工資标准高于新定工資标准的部分,給予保留。 保留的工資,今后应該随着提高工資标准和升級逐步抵消。

新公私合营企業的工資制度,应該根据按劳付酬的原則進行合理的調整,但又要从

实际可能出發, 采取適当的步驟, 逐步地达到統一合理。对原有的工資制度, 要注意吸取其合理的因素。在这次工資改革中, 要求企業內部的工資制度能够达到基本上統一合理; 行業之間、行業內部以及各类人員之間的工資歷殊的狀况能够有所改善。

- 二、关于工業、建筑和交通运輸企業工人的工資制度問題
- (一)工資标准問題。工資标准,应該根据企業的設备、技術水平和現行工資标准等条件参照当地同类性質的地方國营企業的工資标准制定,在同一地区的同一行業可以实行兩种或者三种工資标准。条件与当地同类性質的地方國营企業大致相同的,可以采用地方國营企業的工資标准;条件差的,工資标准应該低于地方國营企業;个別企業条件高的,可以規定較高的工資标准。如果当地沒有同类性質的國营企業,可以参照性質相近的國营企業的工資标准制定。少数有特殊技能的工人,可以單独規定較高的工資,或者發給技術津貼。
- (二)工資等級制度問題。新公私合营企業工人的工資等級制度,原則上也应該向國营企業看齐,如果执行确有困难的时候,可以根据需要在某些等級或者每級的中間附加半級。有些輕工業企業,某些工种內部技術差別不大,工种之間又沒有直接升級关系,可以按工作規定工資(工种內部不再划分等級,即独立工資制)。

各行業工資等級数目的多少和各等級之間差額的大小,主要应該根据技術复雜程度. 來确定。在規定各行業的工資等級制度的时候,应該区別机械化生產、半机械化生產和手工生產,因为技術复雜程度不同,工資等級的数目和各等級之間的差額也应該有所不同。

技術等級标准一般地应該参照國营企業,但必須切合实际。如果当地沒有同类性質的國营企業,应該自行制定技術等級标准。如果这样做还有困难的时候,可以采取 上技術站隊]的办法來評定工人的工資等級。

(三)計件工資制和獎励工資制問題。旧的計件工資制应該加以改革。一般应該根据新定的工資标准和劳动定額,重新規定計件單价,并且建立定期審查和修改定額的制度。如果原來計件工資的收入高于新定計时工資标准較多的时候,可以参照同类性質的國营企業实行計件工資标准,或者从定額上給予適当照顧。对各种不合理的獎励工資制度,应該積極地以合理的獎励制度來代替;不够完善的獎励制度,应該加以改進;獎励指标已經落后的,应該根据实际情况加以修改。

至于实行提成或者拆脹制的少数工業企業和**交通运输企**業,应該改行計件工資制或 者計时獎励工資制。

(四) 学徒的轉正和升級問題。对学徒应該普遍進行一次考工或者技術鑒定,凡具 备轉正和升級条件的,一律給予轉正或者升級。今后对学徒应該建立每半年考工一次的 制度。

三、关于商業企業的工資制度問題

(一) 純商業企業的工資制度問題。新公私合营的商業企業的工資标准,由商業部 負責改造的,应該参照國营商業的工資标准;由供銷合作社負責改造的,应該参照供銷 合作社的工資标准。在同一地区的同一行業,可以实行几种不同的工資标准:凡現行工 資标准过低的企業,为避免一次增加工資过多,影响企業的营業,可以实行較低的工資 标准;凡經营特种商品,职工技術、業务能力較高,現行工資标准也高的企業,可以規 定較高的工資标准。商業企業附屬的加工厂,应該参照当地同类性質的地方國营工業的 工資标准和工資制度制定自己的工資标准和工資制度。

在公私合营的純商業企業中,应該積極建立計时獎 励 工資 制 度。对 原 有 的 [厘金]、分紅或者提成制度,应該逐步以獎励制度來代替。

(二)服务業的工資制度問題。对实行提成、拆賬或者分紅制度的服务業、飲食業,应該保存这种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改進提成的比例和分配的方法。

四、关于职員和工程技術人員的工資制度問題

企業职員和技術人員的工資标准应該根据他們所担任的职务來規定。各种职务的最低与最高工資标准,应該大体上向当地性質相同、規模相近的地方國营企業看齐。技術 水平餃高的技術人員,应該發給技術津貼;对企業有重要貢献的高級技術人員,应該發 給特定津貼。

五、关于私方人員的工資待遇問題

私方人員的工資待遇,应該按照对职工工資的同样原則处理。在評定工資的时候, 除了按照現任的职务和工作能力以外,还要充分考慮到他們的技術能力和經营管理的經 驗,并且適当照顧他們的現行工資水平。

对于原來沒有固定工資的小業主,应該根据現任职务和工作能力,并且適当考慮他

們原來的收入情况來評定工資。小厂店業主的家屬,原來担任輔助劳动的,已經做为全 劳动力参加劳动的,可以吸收为正式工作人員,按标准評定工資;只有部分时間参加劳 动的,可以按月發給必要的生活費用,不列入在冊人員。

对于董事長、董事、監事等私方人員,如果沒有兼任其他职务的,可以由企業發給 薪金;如果兼有其他职务而原來有車馬費的,可以繼續由企業發給車馬費。董事会的工 作人員(如秘書、办事員、打字員等),应該按照企業同类工作人員的工資标准評定。

一六、关于变相工資問題

对于变相工資,应該区別性質、分別先后,并且根据各企業的实际情况具体处理。已 經取消的不再恢复。屬于福利性質的,应該保留,办法不合理的应該改進。有些变相工 資待遇,可以逐步地建立合理的制度來代替,有些可以部分或全部并入工資标准。对于 关系职工生活比較大的伙食項目,一般地应該并入工資标准,現行工資标准高的企業, 可以部分或全部做为金額保留,制度取消。

七、关于按新工資标准补發工資問題。

为了鼓舞职工的生產積極性,新的工資方案不論在那一月份宣布,新定計时工資标 准高于現行工資的部分,一律从1956年7月1日起补發。合营前經过工資改革的企業, 在这次工資改革中,对职工升級应补發的工資从7月1日起补發。早已勝任技術工人工 作的学徒,因轉正、升級应补發的工資从7月1日起补發。

八、关于工資改革的組織領導和对間問題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該根据本規定,制定本地区新公私合营企業的工資改革方案,报國务院批准执行。工資改革的經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所屬劳动工資委員会或工資改革办公室統一領導進行。遇有重大政策和方針問題,应該及时报告國务院,各項具体問題可以自行处理。

新公私合营企業的工資改革工作,一般应該在1956年年底以前完成。

財政部、農產品采購部关于1956年農業稅 秋征棉花作价付款办法的規定

1956年 9 月28日

茲对1956年賦棉的征收、作价、結算、付款等办法和双方应負的責任,作如下規定:

- (一)財政部將1956年農業稅秋季征收的棉花全部作价撥給農產品采購部,撥付的 数量,由各省(市)財政廳、農產品采購廳按照國务院对本省規定的征棉計划,以縣为 單位加以估定,最后应按实际撥付的数量進行結算。
 - (二) 征棉种类不加限制,不論皮棉、籽棉、粗絨、細絨一律接收。
- (三)征棉站的設置,原則上以采購部門現有的采購站为主,不另增設。如現在采 購站距离交棉村路途过远,棉農运送棉花当天不能往返,可选擇適当地点設置臨时征棉 站,以便利棉農资交棉花。

農民运送棉花超过义务运送里程的部分应按当地一般运价资給运費,此項运費由采購部門負担。

- (四) 各級財政部門、采購部門对征棉事宜应分負下列責任:
- 甲、屬于財政部門者:
- 1、指派專人担任征棉站的行政工作和征解会計工作。
- 2、規定征棉数量和运送期限, 动員棉農按期交納好棉。
- 3、协助采購部門租賃倉庫場院,做好棉站和倉庫的保衞工作。
- 4、在主要產棉地区農民运送棉花所經道路沿綫設置医療站和茶水招待站所需开支 和在途中發生的人畜伤亡的撫恤、賠偿費由財政部門負担。
 - 5、檢查征棉站办理棉花分級和过秤等事宜是否符合規定。
 - 乙、屬于采購部門者:
 - 1、負責收棉、分級、过秤、記賬、保管及招待交棉群众等工作。
 - 2、遵照中央頒布的「棉花檢驗規程」和「棉花等級差价表」, 檢定棉花等級幷按

級作价: 不得有压級、压秤及压低衣分率等情事。

- 3、負責提高技術人員的分級技能,作到按質定級,坚决貫徹优棉优价政策。
- 4、負責支付倉庫的租金,雇用員工的工資,办公用品,印刷臨时收据賬表等各項費用。
- 5、負担征棉站医療設备及茶水招待和在站內發生人畜伤亡的医療、撫恤、賠偿等 开支費用。
- 6、对送交棉花群众的食、宿問題和牲畜車輛停放处所,由采購部門負責与有关單位研究設法解决。
 - 7、指派專人协助駐站征解会計办理有关賬多結算和填發農業稅收据。

(五)征收棉花的作价、結算和付款办法規定如下:

- 1、棉花作价,一律以当地当日國家收購棉花的牌价为标准,按規定等級分別計算。
- 2、棉花結算期限原則上規定每10天結算一次,其具体期限,由縣(市) 財政部門、采購部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不超过上述期限內,自行商定。
- 3、棉花价款的撥付期限,原則上規定,在1956年12月底以前入庫的棉花其价款在1957年1月至3月撥付,各月付款的比例是: 1月份20%, 2月份40%, 3月份40%; 在1957年1月1日以后入庫的棉花其价款仍按1955年的規定办理,每10天付款一次。
- 4、棉花价款的撥付地点,一律由縣(市)采購部門在縣(市)所在地撥付縣(市) 財政部門。
- 5、在征棉期內,各地征棉站的征解会計、采購会計每日应將收棉数、作价款数、抵農業稅的粮食数,核对一次,核对無誤,由征解会計將收到的臨时收据彙总向采購会計換取正式收据,分別上报上級;縣(市)財政部門收到下級报送的收据后,应即向縣(市)采購部門彙換总收据。总收据应分四联,除縣(市)財政部門、采購部門各留一联外,幷分別报送省財政部門和采購部門各一联。省財政部門按月將各縣报送的总收据彙总編制对賬單送省采購部門簽章后,由双方分別上报財政部和農產品采購部一份备查。
- 6、关于随農業稅征收的省附加棉和鄉自筹棉的結算付款办法,由省財政部門和農 遊品采購部門自行商定。

上流結算与付款办法的具体手續,由省財政部門和農產品采購部門自行商定。

- (六) 关于棉花价款的撥付如何監督执行問題,由省財政部門、農產品采購部門商 定报省人民委員会批准执行。
- (七)各省財政部門、農產品采購部門应根据本通知的精神結合当地具体情况簽訂 协議,并通知所屬縣(市)財政部門、采購部門商定具体合同。在簽訂协議或合同时, 如有分歧意見,可分別报請省、縣(市)人民委員会解决。

以上各項,希各省財政部門、農產品采購部門研究执行。

財政部关于1957年地方國营企業流动資金 在省(市)預算中安排办法的通知

1956年9月30日

为了使地方國营企業定額流动資金能符合預算分級管理的原則,簡化預算管理手續,便于及时安排流动資金以保証生產需要起見,特对地方國营企業1957年定額流动資金的預算管理作如下規定:

- 1、过去省(市)在年度預算安排执行中,在同一个省(市)的范圍內,有的企業主管部門的所屬企業定額流动資金总額表現为多余要上繳預算,但同时有的企業主管部門所屬企業定額流动資金总額表現不足往往得不到补充。現在預算实行总額控制,今后財政部審核各省(市)年度預算时,对地方國营企業的流动資金部分,即改用总額審核的办法,即以省(市)为單位算总賬,首先以多余流动資金繳款弥补流动資金不足撥款,仍有多余列为預算交款,如屬不足則列預算撥款。
- 2、國家总預算批准后,各省(市)即可根据下达的收支总額重新平衡,对各部門 流动資金的多余与不足,都应在收支預算中全面編列,作为执行預算的根据。在季度执 行中,各省(市)在同級預算內主管部門之間企業之間可以進行調动,此类調动可不通 过預算,只通过企業决算予以反映。

特此通知,希知照为荷。

粮食部、內务部、農業部关于委托收購儲存 救灾备荒种子的通知

1956年10月10日

关于救灾备荒种子的儲备工作,自采取分級儲备以來,已收到很大的效果,如安徽、湖北等省1956年由于对短期作物的救灾种子,事前有了充分准备,灾情發生后不僅作到及时搶种补种,并且还支援了外省所需的蕎麥和綠豆种子数百万斤,这样就大大減少了以往臨时調撥所發生的种子数量不够、質量差、品种不適应、浪費人力和財力等混乱現象。目前秋收已届,各省仍应根据歷年灾情發生情况及就地儲备、就近調剂的原則,及早研究布置進行儲备本省所需的救灾备荒种子。中央为了預防部分地区發生重大的灾害,特委托各有关省代中央储备部分救灾备荒种子(作物种类、品种名称及購儲数量詳見附表⊖),并希注意下列事項:

- 1、关于各部門間的分工及所需資金,仍按1956年4月7日農粮兩部机計章字第14号、農粮瑞字第77号下达的 [关于种子工作規划的初步意見]及1956年2月25日財政部所發預揚字第35号通知办理。即 [農業部門負責制訂收購、調撥和供应計划,幷担任种子檢驗及良种推廣業务;粮食部門負責收購、貯存、保管、調运供应業务]和 [其所需資金由粮食部門在粮食資金內統一調剂解决]。种子的收購和供应則执行优質优价的价格政策。
- 2、对收購的种子,必須經过檢驗(檢驗标准由農業廳根据当地情况代为制定), 檢驗后由專人按品种分倉保管,以保証种子質量。
- 3、收購儲存地点請農粮兩廳研究代为确定,一般应选擇交通方便的主要 產 区 为 宜。至計划中未列作物品种名称的部分,其作物品种由各地農業廳代为选擇确定。
- 4、上項种子的动用須由農業部会同有关部門批准。如所儲各項种子超过其適宜播 种期4个月仍未动用,也沒有通知保留,各有关儲备省的粮食部門即可当作一般粮食处
 - ○1956年下半年度中央委托各省代为購儲的救灾备荒种子計划表略。

理。

希各有关省对于代为購儲的种子即行研究布置,并要求在今年12月底以前將購**儲的** 詳細情况分別报送農業部、粮食部、內务部。

外幣存款章程

1956年10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外幣存款業务由中國人民銀行总行指定的分支机構和中國銀行办理。
- 第 二 条 外幣存款分为下列兩种:
 - (一) 甲种外幣存款, 存款人可以:
 - (1) 將所存的外匯匯往或携往國外或港澳地区;
 - (2) 將所存的外匯按支取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外匯牌价**免取人** 民幣。
 - (二) 乙种外幣存款, 存款人可以:
 - (1) 將所存的外匯按支取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外匯牌价**兑取人** 民幣;
 - (2) 持憑核准本人使用外匯的証明文件,將所存外匯匯往或携往 國外或港澳地区。

本条規定可以匯往或携往國外或港澳地区外匯的貨幣种类,以原存的种类 为限。如須以其他种类的貨幣匯出,或以所存的貨幣匯出但非匯往該貨幣所 屬國家或地区时,均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同意后代为办理。

- 第 三 条 甲种和乙种外幣存款均分活期和定期兩种,定期外幣存款期限 分 为 六 个 月、一年或一年以上二种。
- 第 四 条 外幣存款的收存外幣种类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
- 第 五 条 外幣存款存款人,可以委托國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或其他受托人代

办存取款項手續。

第二章 甲种外幣存款

- 第 六 条 下列个人、企業或团体均可开立甲种外幣存款户:
 - (一) 侨居國外与港澳地区的中國公民和在國外与港澳地区的中國工商企業、社会团体;
 - (二)居住國外与港澳地区的外國人和在國外与港澳地区的外國 工商企業、社会团体;
 - (三) 各國駐中國使領館、代办处、外交官和領事官;
 - (四) 其他徑中國人民銀行核准者。
- 第 七 条 上述第六条所規定的存款人,可將下列外匯存入甲种外幣存款戶:
 - (一) 由國外或港澳地区雁給存款人的外匯;
 - (二) 經証明由國外或港澳地区寄入或携入为存款人所有的外匯;
 - (三) 其他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存入的外匯。
- 第 八 条 甲种外幣存款于开戶时存入金額須不低于100盧布、10英鎊或等 值10英 鎊 的其他外匯。

甲种活期外幣存款于开戶后存入金額及存款余額不受限制。

- 第 九 条 甲种活期外幣存款支取款項可以使用支票、存折以及其他約定的方式。 甲种定期外幣存款憑存單支取本息。
- 第 十 条 甲种外幣存款存款人將原存的外匯匯往國外或港澳地区,國內存款銀行不 收手續費。但所需邮电費用由存款人自行負担。
- 第十一条 甲种外幣存款支票必須为記名式。

第三章 乙种外幣存款

- 第十二条 凡中國公民和私营企業、外國人和外國企業、团体,不論其在中華人民共 和國境內或境外均可开立乙种外幣存款戶。
- 第十三条 下列外匯均可存入乙种外幣存款戶:

- (一) 本章程第七条第(一)(二)(三)項所列的外匯;
- (二) 其他为存款人所持有的外匯。
- 第 十 四 条 乙种外幣存款于开戶时存入金額須不低于50盧布、5 英鎊或等值 5 英鎊的 其他外羅。

乙种活期外幣存款于开戶后存入金額及存款余額不受限制。

第十五条 乙种活期外幣存款憑存折支取款項。

乙种定期外幣存款憑存單支取本息。

第四章 利 息

第十六条 外幣存款各种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

第十七条 活期外幣存款每年12月31日按实存金額及日数結算利息一次。

存款人如未到結息期而須清戶者,一概不計利息。

- 第十八条 定期外幣存款于到期日結算利息,如存款人:
 - (一) 在未到期前申請提前支取者, 照金額及实存日数按活期外幣存款利率計算利息;
 - (二) 到期不取以后來取者,除原訂存期照原訂利率計息外,其过期未取 的本金,照金額及实存日数按活期外幣存款利率計算利息。
- 第十九条 外幣存款利息,按原存外幣种类收入存款人賬戶,并按照本章程第二条的 規定支取之。

第五章 甲、乙种外幣存款的相互轉賬

第二十条 甲种外幣存款戶与甲种外幣存款戶之間可以轉賬。

甲种外幣存款戶可以將全部或一部余額轉入乙种外幣存款戶。

第二十一条 乙种外幣存款戶与乙种外幣存款戶之間轉賬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

第二十二条 乙种外幣存款戶的存款,不得轉入甲种外幣存款戶。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条 凡以外幣支付憑証存入者,須俟存款銀行收妥后才能入賬。

第二十四条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办理有关存款和取款等事項,除本章程 已 規 定 者 外,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法令和其他有关法令的規定。

第二十五条 存單、存折、支票或圖章如有遺失、損毁或被盗窃情形,存款人須以書面 向存款銀行申請挂失,經存款銀行認可后,可以补發存單、存折,另开支票 或更換印鑒;但在申請前,存款已被人冒領,存款銀行概不負責。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施行,修改时同。

國务院关于报送紀律处分案件問題的通知

1956年10月15日

國务院任命的工作人員的紀律处分案件,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 委員会一般均已按照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國家机关工作人員行政处分批准程序的 通知报送。但也有些部門和地区对这个通知执行得不够好。例如:有的应报不报;不应 报而报;报送机关不統一;报送材料不全;錯誤事实交代不清;結論不当;拖延積压 等。为了更好地貫徹执行这个通知和進一步改進惩戒工作,現在將报送关于國务院任命 的工作人員的紀律处分案件时应注意的几个問題,通知如下:

- 一、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报送國务院審批、备案的紀律 处分案件,应嚴格遵照1952年11月8日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人鄧字第220号通知所 發关于國家机关工作人員行政处分批准程序的規定执行。并应及时报送,不得拖延。
- 二、报送審批的紀律处分案件,必須具备处分决定(內容包括簡歷、錯誤事实及危害程度、处理意見等)、受处分人的檢討及其对处分結論的意見。如受处分人对处分結論有不同意見时,应將分歧之点加以說明。案情复雜的,应附調查报告。

报送备案的紀律处分案件,应有处分决定及本人对处分决定的意見。报送备案的案

件,不要寫「請批示」字样。

报送審批或备案的撤銷紀律处分的案件,应有撤銷紀律处分的决定(內容包括本人簡歷、何时何地因犯什么錯誤經何机关批准受到何种处分、处分后的表現、处理机关的意見等)。

三、报送審批、备案的紀律处分案件,应一案一报,每案各报送材料四份。

國务院关于設置公主嶺市的决定

1956年10月12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9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吉林省人民委員会1956年9月4日关于將怀德縣公主嶺鎮改为市的建制的报告,并决定:

設置公主嶺市。公主嶺市的行政区域为原公主嶺鎮的行政区域。

國务院关于設置馬鞍山市和銅官山市的决定

1956年10月12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9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安徽省人民委員会9月15日关于設置馬鞍山市和銅官山市的請示报告, 并决定:

- (一) 設置馬鞍山市,其行政区域轄当涂縣馬鞍山礦区的全部、采石鎮的全部和雨山、湯揚、馮揚、霍里、尚中等鄉的各一部。
- (二)設置銅官山市,其行政区域轄銅陵縣銅官山礦区的全部、模港鄉的全部和謝 職鄉的一部。

國务院关于撤銷峰峰市的决定

1956年10月12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9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河北省人民委員会1956年9月17日关于邯鄲市与峰峰市合并的 請示报告, 并决定,

撤銷峰峰市。將峰峰市所屬行政区域全部划归邯鄲市領導。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河北省圍場縣的双敖包自然屯 划归內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領導給河北省人民委員会、 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10月16日

河北省人民委員会 9 月14日(56)民楊字第10号报告悉。同意將河北省圍場縣太平 地鄉双敖包自然屯划归內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按丹溱鄉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1956年10月20日

任命陈志方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叙利亞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

國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8月28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6次会議通过,任命:

柯華为外交部西亞非洲司司長,何功楷为外交部西亞非洲司副司長,王倬如为外交 部礼宾司司長,孟用潜为外交部國际关系研究所所長,陈翰笙、刘思慕为外交部國际关 系研究所副所長;

張偉烈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大使館参贊;

徐中夫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典王國大使館文化参贊;

賴亞力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联邦大使館参贊;

嵇直、季宗权、王建为公安部办公廳副主任,李溪林、蕭高为公安部第一局 副局長,張季良为公安部第三局副局長,沈現倫、邵万春为公安部第十一局副局長,王文郁为公安部第十四局副局長,罗朋为公安部第十八局副局長,耿增澤为公安部第二十一局副局長,程誠为公安部第二十二局副局長;

郭乐天为司法部教育司副司長;

刘作垣、賴國安为監察部人事司副司長,吳鉄鳴为監察部第二司司長,刘震为監察 部第二司副司長;

高錦純为粮食部副部長;

繆蔚君为商業部办公廳副主任,曲介甫为商業部經济計划局局長,盧增升为商業部

財务局副局長,李尚平为商業部商業組織技術局副局長,姚会宾为商業部第一局局長; 楊天放为第一机械工業部仪表工業管理局局長;

高心泰为煤炭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趙静濤为煤炭工業部計划司副司長,靳耀 南为煤炭工業部地質勘探总局副局長,周賢为煤炭工業國家監察局局長,王和为煤炭工 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賈璉为电力工業部人民監察司副司長,傅少云为电力工業部財务司副司長,索國仁 为电力工業部北京电業管理局副局長:

楊霖为石油工業國家監察局局長;

張同鈺、吳甄鐸为地質部部長助理,田奇瑪为地質部全國地質礦產儲量委員会副主 任委員;

張啓愚为建筑工程部生產局副局長,閻子祥为建筑工程部設計总局局長,王应慈为 建筑工程部設計总局副局長,王大經为建筑工程部金屬結構总局局長;

梁文英、罗日运、馬芳庭、李中一为紡織工業部部長助理;

王延年为交通國家監察局局長;

顧大川为農業部副部長,李菁玉、程照軒为農業部部長助理;

張林池、張仲翰、姜齐賢为農垦部副部長,刘培植为農垦部部長助理:

張慶孚为林業部副部長;

罗玉川、雍文濤、刘成栋为森林工業部副部長,張子良、荀昌五为森林工業部部長助理:

孙石为水利部人事司司長,張季農为水利部人事司副司長,吳青光为水利部劳动工 資司司長,楊捷三为水利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刘向东为水利部計划財务司司長,智南 屏为水利部農田水利局副局長,王子平为水利部水文局副局長,李化一为水利部勘測設 計管理局局長,高鏡瑩为水利部技術委員会主任,袁子鈞为水利部技術委員会副主任, 黃文熙、張子林、謝家澤为水利部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副院長,王雅波、賀寿山为水利 部北京勘測設計院副院長,王筱湖为水利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金生華为哈尔濱工業大学校長助理:

耿紅为中央人民公安学院副院長;

邸耀宗、陈殊、王松坡、張耀南为北京工業学院院長助理;

屠守諤、張仲禹、刁震川为北京航空学院院長助理;

孙卓夫为北京石油学院副院長:

王延青为廣西师范学院副院長;

馬潤生为河北医学院副院長:

彭慶明为河北师范学院副院县:

邵象伊为山西医学院院長;

唐逸民为西安航空学院院長助理;

楊德厚、刘剛为西北工学院院長助理;

呂季方为合肥礦業学院副院長;

郭抵为華中师范学院副院長;

曹國珍为上海市衞生局副局長;

馬華軒、牛云龍为河北省財政廳副廳長,張良材、牛振國为河北省粮食廳副廳長, 紀心泉、張輯川为河北省商業廳副廳長,鄭玉泉为河北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魏鳳 圖、孙东川、邸輯五为河北省農業廳副廳長,戴哲夫、韓东征、韓文光为河北省水利廳 副廳長,白丕先为河北省交通廳副廳長;

白振武为山西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趙明清、石峰为山西省公安廳副廳長,李紹 文为山西省粮食廳副廳長,閻玉生为山西省物資供应局局長,趙得源为山西省物資供应 局副局長;

尹光为遼寧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長;

沈先夫为吉林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長,崔采、闞廷璧、关鶴童、富占 魁、 楊 如 柏、銀宝为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員会副主任;

杜耀春为黑龍江省商業廳副廳長;

封正宝为陝西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局長,惠怀芳为陝西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副局長,高 万英为陝西省工業廳副廳長,李廷弼为陝西省城市建設局局長,馬潤云为陝西省城市建 設局副局長:

罗世英为甘肅省農產品采購廳廳長,王維山为甘肅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宋欽为

甘肅省城市建設局局長,楊耀、王爱民为甘肅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談國帆为甘肅省体 育运动委員会副主任,張生强为甘肅省定西專員公署專員;

苏云清为青海省財政廳副廳長,郝怀仁为青海省農產品采購廳廳長;

張國峰为山东省公安廳廳長,何子健为山东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陈挺为山东省 農業廳副廳長,刘海岩为山东省水利廳副廳長,于少彬、季明燾为山东省体育运动委員 会副主任;

蔡迈翰、魏維良为河南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張士迁、鄭向光为河南省農業廳副廳長,席松濤为河南省林業廳廳長,孔百川、路鳳慶为河南省工業廳副廳長,魯彥卿为河南省劳动局副局長;

陈鉄民、廖少仪为江西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武惕予为江西省監察聽副廳長,王 金、楊斌为江西省公路廳副廳長,金光華为江西省水利廳副廳長,楚冰为江西省教育廳 副廳長;

关山为廣东省民政廳廳長:

莫矜为廣西省民族事务委員会副主任, 鄒优寧为廣西省容縣專員公署專員;

郝怀龍为四川省商業廳副廳長,陈紹富为四川省農產品采購廳廳長,王子淸为四川 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石淸玉为四川省教育廳副廳長;

馬有慶为貴州省民政廳副廳長,馬正坤、謝吉慰、辛培田为貴州省公安廳副廳長, 姚修文为貴州省司法廳廳長,吳通叨为貴州省司法廳副廳長,白林为貴州省 監 察 廳 廳 長,馬國选为貴州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長,罗伯行为貴州省工業廳廳長,胡連城、李 珍軒、房波亭为貴州省工業廳副廳長,刘鳳亭为貴州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張百鼎为貴 州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李遵周为貴州省農產品采購局副局長,盧紹善、張兴勝、主 傳诊为貴州省交通廳副廳長,刘新民为貴州省農業廳副廳長,陈鉄为貴州省 林 業 廳 廳 長,蕭光、陸鎮藩为貴州省林業廳副廳長,張洪昌为貴州省水利局局長,衞自慎、刘金 婚为貴州省水利局副局長,張子元、管健民为貴州省气象局副局長,李寬宏为貴州省教 育廳副廳長,何林为貴州省遵义專員公署專員。

発去:

柯華的外交部礼宾司司長的职务,王倬如的外交部礼宾司副司長的职务;

蓝高的公安部第八局副局長的职务,季宗权的公安部第十局副局長的职务;

刘作垣的監察部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譚生彬的監察部第二監察司司長的职务,張 慕堯的監察部第三監察司司長的职务,吳鉄鳴的監察部第四監察司司長的职务,刘震的 監察部第五監察司副司長的职务,張秀岩的監察部公民控訴处理局局長的职务,郭任之 的監察部参事室主任的职务,章友江的監察部参事室副主任的职务;

曲介甫的商業部經济計划局副局長的职务,姚会宾的商業部第一局副局長的职务; 楊天放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

張同鈺的地質部計划司司長的职务;

王大經的建筑工程部金屬結構总局副局長的职务:

李化一的水利部办公廳副主任和人事司司長的职务,吳青光、孙石的水利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职务,王筱湖的水利部監察室副主任的职务,魏國元的水利部研究室主任的职务,王雅波的水利部計划財务司司長的职务,刘向东的水利部計划财务司副司長的职务,尉泰澤的水利部工程总局副局長的职务,謝家澤的水利部水文局局長的职务,張子林的水利部勘測設計局局長的职务,高鏡瑩的水利部勘測設計局副局長的职务,袁子鈞、智南屏的水利部灌溉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賴亞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大使館参贊的职务;

徐中夫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参贊的职务;

邵象伊的江苏医学院院長的职务;

田青的吉林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長的职务;

高万英的陝西省城市建設局局長的职务,李廷弼的陝西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的职务;

王維山的甘肅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宋欽的甘肅省建筑工程局局長的职务, 楊耀、王爱民、关守信的甘肅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趙彥杰的甘肅省定西專員公 署專員的职务:

郝怀仁的青海省对外貿易局局長的职务;

刘思慕的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

刘秉琳的山东省公安廳廳長的职务, 張國峰的山东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

萘迈翰的河南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席松濤的河南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关山的廣东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

張容林的廣西省容縣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智澤民的四川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陈紹富的四川省農產品采購**廳副 廳 長 的 职** 务,石清玉的四川省万縣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姚修文的贵州省民政應副廳長的职务,朱濤的贵州省監察廳廳長的职务,馮玉理的 貴州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長的职务,孟廣涵的贵州省工業廳廳長的职务,罗伯行的 貴州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夏德义的贵州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职务,刘鳳亭的贵州 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蕭光的贵州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职务,楊用信的贵州省遵 义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8月2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1956年第38号 (总第64号) 1956年10月 26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簽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6年10月第1灰印刷: 1——58,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